**教育科学学院学生工作制度**

**（流程及细则）**

**一、教育科学学院 三好学生、三好学生标兵、优秀学生干部、先进班集体评审**

**二、教育科学学院 学业奖学金评审流程**

**三、教育科学学院 国家奖学金、励志奖学金评审流程**

**四、教育科学学院 家庭经济困难认定流程**

**五、教育科学学院 国家助学金评审流程**

**六、教育科学学院 勤工助学申请流程**

**一、教育科学学院 三好学生、三好学生标兵、优秀学生干部、先进班集体评审**

**（一）三好学生、三好学生标兵、优秀学生干部、先进班集体评审小组：**

组 长： 郭丽丽

成 员： 辅导员 各班班委 学生代表

**（二）工作流程：**

**1.** 成立评选小组。由辅导员、班干部、学生代表组成。

**2.** 按照评选范围和评选标准，确认候选人名单。

**3.** 组织班级民主投票，及召开专门会议。

**4.** 评选小组调查学生具体表现，确认名单。

**5.** 面向本院师生公示，无异议上报学工部。

（1）成立评选小组，由辅导员、各班班干部、学生代表组成。

（2）我院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按照评选条件和标准确认候选人名单。

（3）辅导员组织召开专题班会由全班同学集体投票产生。三好学生标兵、先进班集体评选由学院评优评好工作小组（分党委副书记郭丽丽、全体辅导员、教师代表）召开专门会议，经会议研究集体投票产生。

（4）认真评选后，将评选结果征求师生意见，调查学生具体表现，确认推优名单。

（5）接受师生监督，面向本院师生公示，公示期一般为5个工作日以上。公示无异议后，将评选结果报学生工作部（处）审核。

**（三）、山西大学三好学生标兵、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先进班集体评选具体办法**

评选和表彰三好学生标兵、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先进班集体是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在新的形势下不断推进素质教育，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品德教育、纪律教育和法治教育，培养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健康素质等方面全面协调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的重要举措，对加强学校德育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加强学风建设，提升学校人才培养质量，促进各项工作更好地开展起到了积极作用。为使该项工作进一步规范化、制度化，更加深入、持久地开展下去，在全校形成浓厚的争先创优风气，现制定评选办法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思想道德教育为核心，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加强思想道德教育，树立先进典型，加强班级管理，培养健康向上的校风、教风、学风，促进学校办学质量的提高。

**二、措施及要求**

1.各学院（系）要加强领导，统一布置，结合本学院（系）的实际，制定出切实可行的具体实施细则。

2.要紧紧围绕该项工作，在学生中广泛开展“比、学、赶、帮”活动。比思想、比进步、学先进、赶先进，互帮互助，共同提高。3.该项工作要与形势教育、学风校风建设和日常的学习、工作、生活结合起来。

4.学生骨干要充分发挥主导和骨干作用，激发学生的主体性，努力形成人人争“三好”，班班创“先进”的良好氛围。

5.学生工作部（处）要深入学院（系）、班级，调查了解，组织交流。

**三、评选标准**

**1.三好学生**

（1）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热爱中国共产党；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认真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关心时事政治，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2）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和文明行为习惯，模范执行《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山西大学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及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爱集体，爱劳动，诚实守信，遵纪守法，乐于助人。具有良好的个性心理品质和健全的人格。

（3）学习目的明确，方法得当，各科成绩名列前茅（评选学年两学期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均在35%以前且无挂科现象）；注重实践，动手能力强，知识面广，具有创新精神。

（4）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各项文艺活动，具有良好的生活卫生习惯及身体素质。残疾学生按有关规定执行。

**2.三好学生标兵**

（1）具备三好学生的各项条件，且各方面表现突出者

（2）有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强。

（3）必须在当年三好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中推选产生。

**3.优秀学生干部**

（1）品学兼优，具备三好学生的各项条件。

（2）积极参与学校教育改革和各项集体活动，配合学校和老师主动开展管理工作；语言表达能力强，善于组织协调各方面的关系，调动同学的积极性，具有独立开展工作的能力；在学校或班级工作中，大胆创新，成绩突出。（3）关心集体，热心为同学服务；各方面以身作则，作风民主；群众基础好，在师生中有较高的威信。

**4.优秀毕业生**

（1）思想积极向上，热爱祖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立场坚定。努力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

（2）热爱集体，关心同学，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行为规范，道德品质优良，在同学中有较高威信。

（3）学习认真刻苦，有扎实的专业理论基础和优秀的学习成绩，有较强的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毕业生综合测评（在校期间各学期）平均排名在20%以前。在校期间成绩有不及格者不得评选。

（4）遵纪守法，模范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山西大学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及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在校期间无任何违反校规校纪行为。（5）尊敬师长，团结同学，乐于助人，身体健康，积极参与文体活动社团活动和公益活动并表现突出，师生反映良好。

（6）在校期间获得校级（含）以上“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称号或具有突出事迹，获得社会殊荣的毕业生。

**5.先进班集体**

（1）全班同学求学上进，团结合作，互助互爱，具有积极向上、健康活泼的良好学风和班风；模范执行《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各项学习生活规章制度；遵纪守法，评选学年班内学生无人违法犯罪，无人受校纪处分；该班集体组建一年（含一年）以上。

（2）积极开展和参加有益的文化科技娱乐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成绩优（3）全体同学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竞技活动。

**6.对创新创业、参军入伍、基层就业、志愿服务的学生同等条件下优先评选。**

**四、评选范围**

1.按照国家招生计划，被我校录取的有正式学籍的学生。

2.优秀学生干部必须是所在班级的主要学生干部或学校各级团学组织的主要成员。

3.三好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不得重复评选。

**五、评选程序**

1.在校内实行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按照评选条件和标准、以及评选名额进行民主评选。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的评选要由全班同学集体投票，三好学生标兵、先进班集体的评选由学院（系）评优评好工作小组（分党委（党总支）副书记、全体辅导员、教师代表）召开专门会议，经会议研究集体投票产生。各学院（系）将评审表（签字盖章）、评选报告及结果等材料报学生工作部（处），学生工作部（处）对其审核，并由部（处）务会全体投票表决通过后，报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审批。

2.实行三好学生、三好学生标兵、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先进班集体评选公示制度。各学院（系）认真评选后，在上报学校前，必须预先向学院（系）师生公示所确定的先进名单（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征求师生意见接受师生监督。学校在校园网和公告栏等处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对于公示后师生反映的意见，学生工作部（处）进行认真的调查核实，如确实存在违规操作或违纪现象者，要坚决取消当事人的评选资格，并对有关责任人进行查处。各学院（系）报送材料时，要将进行公示的有关证明材料一并报上

**六、有关事项**

**（一）名额**

1.三好学生标兵。全校每年评选校三好学生标兵15名以内，原则上每个学院（系）可推荐1名。

2.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和优秀毕业生。三好学生为学生总数的8%，优秀学生干部为学生总数的2%。三好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总数不得超过学生总数的10%。优秀毕业生总数不超过毕业生总人数的10%。3.先进班集体原则上每个学院（系）推荐1个。

**（二）申报材料**

1.三好学生标兵填写《三好学生标兵评审表》一式两份，申请人事迹材料、近一年学习成绩表复印件（加盖教务处公章）及各种相关荣誉证书复印件一份。两份

2.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填写《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评审表》一式3.优秀毕业生需填写《优秀毕业生评审表》（附件2）一式两份，并附本人学习成绩表复印件一份。

4.先进班集体填写《先进班集体评审表》一式一份，事迹材料和各种相关荣誉证书复印件各一份。

5.《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评审登记表》一式两份及名单电子版

6.凡事迹材料封皮正中均需统一标注“山西大学XX学年XX申报材料”字样标题。标题用黑体小二号字体，正文用仿宋四号字体，并统一使用A4纸打印，左侧装订。

**二、教育科学学院学业奖学金评审流程**

**（一）学业奖学金评审小组：**

组 长： 韩树林 刘庆昌

副组长： 郭丽丽 孙 杰

成 员： 任桂平 武晋丽 吕昊婧 周思远

**（二）工作流程：**

**1.** 根据各年级、专业人数分配奖学金评审名额。

**2.** 符合条件的学生申请，报至辅导员。

**3.** 以年级为单位，辅导员组织差额民主评选。

**4.** 学院奖学金评审小组进行审核。

**5.** 面向本院师生公示5天。公示无异议上报学工部。

（1）根据我院各年级、各班级学生人数，分配奖学金评审名额，并发布评选通知；

（2）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小组统一部署本院评审工作，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学生学期综合成绩测评，依据各年级学生人数，分配参评名额；

（3）辅导员以年级为单位组织学生进行民主评选，从符合评审条件的学生中评选出推荐获奖学生以及等级，向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小组提交评选结果；

（4）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小组审核各年级民主评选结果。

（5）向学院师生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生工作部（处）。

**（三）山西大学优秀学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办法**

**第一条** 优秀学生学业奖学金由山西大学设立,目的在于激励学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

**第二条** 优秀学生学业奖学金由学生工作部（处）统一组织评审,每学年评审一次,毕业年级学生于每年六月份组织评审,其它年级学生（不含新生）于每年九月份组织评审。

学业奖学金每学年全校奖励名额为4500名,分为三个等级：一等奖学金1000名,每人元；二等奖学金150名,每人1200元；三等奖学金2000名,每人800元

**第三条** 优秀学生学业奖学金评审条件

1.具有山西大学正式学籍；

2.爱国爱校,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

3.学习成绩优异,在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比较突出。评审学年两个学期综合测评成绩都在班级（专业）排名3%以前；

4.评审学年内有挂科者不得评奖。

**第四条** 优秀学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程序

1.学校根据各学院（系）学生人数,分配评审名额,发布评审通知；

2.学院（系）奖助学金评审小组统一部署本院（系）评审工作,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学生学期综合成绩测评,依据各年级（专业班级）学生人数,分配评审名额；

3.辅导员以年级（或专业班级）为单位组织学生进行民主评选,从符合评审条件的学生中评选出推荐获奖学生以及等级,向学院（系）奖助学金评审小组提交评选结果；

4.学院（系）奖助学金评审小组审核各年级（或专业班级）民主评选结果向学院（系）师生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生工作部（处）；

5.学生工作部（处）审核各学院（系）评审结果,经学校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同意后,向全校师生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6.公示无异议后,发放奖学金,颁发奖励证书。

**第五条** 各学院（系）要根据本办法,制定评审实施细则并报学生工作部（处）备案。优秀学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要严格按照评审条件和评审程序,认真做好评审工作。

**第六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三、国家奖学金、励志奖学金评审流程**

**（一）国家奖学金、历史奖学金评审小组：**

组 长： 韩树林 刘庆昌

副组长： 郭丽丽 孙 杰

成 员： 任桂平 武晋丽 吕昊婧 周思远

**（二）工作流程：**

**1.** 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小组统一部署本学院评审工作。

**2.** 符合条件的同学提出申请，填写表格并报送辅导员。

**3.** 辅导员以专业班级为单位开展民主评选。

**4.** 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小组审核评选情况。

**5.** 面向本院师生公示5天。公示无异议上报学工部。

（1）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小组统一部署本院评审工作；

（2）根据我院各年级、各班级学生人数，分配奖学金评审名额，并发布评选通知（其中，国家奖学金每年均由大四年级学生申请）；

（3）辅导员以年级为单位组织学生进行民主评选，从符合评审条件的学生中评选出推荐获奖学生，向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小组提交评选结果；

（4）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小组审核各年级民主评选结果。

（5）向学院师生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生工作部（处）。

1. **山西大学“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办法**

**山西大学“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

**第一条** 国家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目的在于激励高等学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

**第二条**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8000。评审名额和预算每年由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统一下达学校。

**第三条** 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每年九月份开始受理申请,十月三十日前评审完毕,十一月份发放奖学金,颁发奖励证书。

**第四条**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对象为全日制学生中二年级以上（含）特别优秀的学生。凡具有山西大学正式学籍的二、三、四年级学生符合下列条件者均可申请：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5.申请时评审学年两个学期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均在班级（专业）排名5%以前。

**第五条** 国家奖学金评审程序

1.学校按照省财政厅、省教育厅下达的评审名额,根据各学院（系）二三、四年级学生人数等因素分配评审名额,发布评审通知

2.学院（系）奖助学金评审小组统一部署本学院（系）评审工作；

3符合条件的学生提出申请,填写《山西大学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并报辅导员；

4.辅导员以年级（或专业班级）为单位组织学生进行民主评选,民主评选通过后向学院（系）奖助学金评审小组提交申请学生相关材料；

5.学院（系）奖助学金评审小组审核年级（或专业班级）民主评选工作开展情况,组织进行差额评审,按照分配评审名额产生推荐评奖学生名单,并向学院（系）师生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生工作部（处）；

6.学生工作部（处）审核学院（系）评审材料,向学校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提交推荐获奖学生名单以及相关材料；7.学校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组织评审,确定上报评奖学生名单,并向全校师生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上报省教育厅、省财政厅；

8.发放奖学金,颁发奖励证书。

**第六条**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七条** 各学院（系）要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评审实施细则并报学生工作部（处）备案。国家奖学金的评审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要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的评审条件和评审程序,认真做好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确保国家奖学金真正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学生。

**第八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山西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办法**

**第一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由中央和地方政府共同出资设立,目的在于激励普通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

**第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资助标准为每人每500元。评审名额和预算每年由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统一下达学校。

**第三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每年九月份开始受理申请,十月三十日前评审完毕。十一月份发放奖学金,颁发奖励证书。

**第四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资助对象为全日制学生中二年级以上（含）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凡具有山西大学正式学籍的二、三、四年级学生符合下列条件者均可申请：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申请时评审学年两个学期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均在班级（专业）排名30%以前；

5.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申请当年按照有关规定被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五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程序

1.学校按照省财政厅、省教育厅下达的评审名额,根据各学院（系）二、、四年级学生人数以及生源结构等因素分配评审名额,发布评审通知；2.学院（系）奖助学金评审小组按照分配名额,根据二、三、四年级学生人数以及生源结构等因素,分配各年级（专业班级）评审名额,统一部署本学院（系）评审工作；

3.符合条件的学生提出申请,填写《山西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并报辅导员；

4.辅导员根据评审条件以及评审名额,以年级（或专业班级）为单位组织学生进行差额民主评选。辅导员将民主评选结果以及相关材料提交学院（系）奖助学金评审小组；

5学院（系）奖助学金评审小组审核各年级（专业班级）民主评选工作开展情况以及评选结果,评审产生本学院（系）推荐评奖学生名单,并向学院（系）师生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生工作部（处）；6.学生工作部（处）审核学院（系）评审材料,向学校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提交推荐评奖学生名单以及相关材料；

7.学校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组织等额评审,确定上报获奖学生名单,并向全校师生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上报省教育厅省财政厅；

8.发放奖学金,颁发奖励证书。

**第六条** 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

**第七条** 各学院（系）要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评审实施细则并报学生工作部（处）备案。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要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的评审条件和评审程序,认真做好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工作,确保国家励志奖学金真正用于奖励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八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四、教育科学学院家庭经济困难认定流程**

**一、学院工作小组：**

**组 长：** 郭丽丽

**成 员：** 辅导员、各班班委、学生代表

**二、班级评议小组：**

**组 长：** 辅导员

**成 员：** 学生干部、普通学生代表

**三、工作流程：**

**1.** 每年9月，学院召开部署会议，统一安排经济困难认定工作。

**3.** 各班成立班级评议小组，成员名单在本班级内公示。

**2.** 各年级、各班级发布学生家庭经济困难认定通知。

**5.** 班级评议小组召开民主评议会，确定推荐名单。

**4.** 学生个人提交《申请审批表》及证明材料。

**7.** 学院工作小组审核，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上报学工部。

**6.** 辅导员召开班会，通报推荐工作及名单。提交至学院。

**四、**山西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及资助管理办法（修订）：

详见《山西大学本科生学生手册（2019版）》。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不断健全学生资助制度,进一步提高学生资助精准度,认真做好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进一步掌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际情况,公平、公正、合理地分配资助资源,现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和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

**1.认定范围**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范围是取得我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本科生中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难以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的学生。

**2.认定原则**

（1）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是当年各项助学金评审以及勤工助学岗位安排的基本依据。因此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坚持实事求是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2）在确保认定公正的同时,尊重和保护学生隐私,坚持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的原则；

（3）坚持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既要引导学生如实反映家庭经济困难情况,主动利用国家资助完成学业,也要充分尊重学生个人意愿,遵循自愿申请的原则。

**3.认定机构**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组全面领导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学生工作部（处）具体负责组织指导全校的认定工作,建立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对学生的困难状况和受资助情况进行备案记录,并实行动态管理。各学院（系）成立以分管领导为组长,辅导员、学生代表为成员的工作小组,负责对本学院（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开展资助政策培训、诚信感恩教育和日常管理工作,在学校资助工作领导组领导下组织开展本学院（系）家庭经

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和资助工作,其成员名单要在学院（系）范围内公示。班级（专业）成立由辅导员为组长、学生干部和普通学生代表为成员的评议小组,负责班级（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民主评议和推荐工作。班级（专业）评议小组成员人数一般不少于班级（专业）总人数的15%。班级（专业）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要在本班级（专业）范围内进行公示。

**4.认定条件**

学院（系）工作小组在全面了解学生家庭经济收入、家庭成员组成、家庭成员健康状况以及学生在校学习生活平均消费情况的基础上,确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1）无经济来源或社会福利院收养的、靠亲友或社会有限资助的孤儿；（2）革命烈士或因公牺牲人员子女,家庭被当地列为建档立卡贫困户对象的学生；

（3）来自单亲家庭且无经济收入或收入较低,难以维持正常学习和生活的学生；

（4）来自老、少、边、穷地区,家庭人口较多且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学生,特困供养学生；

（5）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凭当地核发的低保证）（6）因不测因素（如自然灾害、交通事故、重大疾病）导致家庭突发困难的学生（病历卡、诊断书等证明）；

**5.认定标准和比例**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人数比例为学生总人数的30%,其中家庭经济特殊困难学生比例为5%-8%。（注：建档立卡家庭学生列为特殊困难学生）各学院（系）以班级（专业）为单位,按照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程度进行排名后,依据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人数比例,确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名单。

**6.认定程序**

（1）每年九月份新学年开始,学校发布通知,对学校当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进行统一部署。

（2）学院（系）根据学校工作安排,认真部署本学院（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3）申请资格认定的学生提交家庭经济困难认定个人申请及有关证明材料,如实填写《山西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审批表》。178

学生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任选一项即可）

①建档立卡家庭学生家庭持有的建档立卡材料复印件；

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家庭所持低保证复印件；

③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申请人书面承诺书即可（由本人签字并加盖手印）

（4）班级（专业）评议小组根据学生提交的材料,按照认定标准和条件,召开民主评议会,讨论确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推荐名单。

（5）辅导员组织召开班级（专业）专题班会,通报本班级（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开展情况,产生本班级（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推荐名单并提交学院（系）工作小组。

（6）学院（系）工作小组认真审核各班级（专业）认定工作开展情况,研究产生本学院（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推荐名单,并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学生工作部（处）公示期间如有异议,要在接到异议材料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解决。如学生对学院（系）工作小组的答复仍有异议,可向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组提请复议,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组在接到复议提请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将做出调整,并根据具体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应责任人予以处理。

（7）学生工作部（处）汇总各学院（系）上报材料,提请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组审核,确定当年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名单。

**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要求**

1.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必须严格工作制度,规范工作程序,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要作为一项重要指标,列入学院（系）学生工作年度考核内容。

2.学校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行动态化管理,每学年组织一次认定工作。对因突发性事件陷入经济困境的学生要及时补充和认定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范围当中来。学校以及各学院（系）要不定期随机抽选一定比例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信件、电话、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核实,随时对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跟踪调查。如发现弄虚作假现象,一经核实,取消资助资格,收回资助金。情节严重的,应依据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3.学院（系）要将资助工作与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相结合,与培养学生健康成长成才相结合。要特别重视和加强对学生的诚信教育,教育和引导他们树立正确的价值观,讲诚实话,做守信人。

4.学院（系）要加强和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档案建设,分类管理《山西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审批表》、《家庭经济困难证明材料》、《山西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信息统计表》和班级（专业）评议记录和结果等档案材料。

**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

（一）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除按规定申请办理国家助学贷款外,还可以按照相关规定申请获得以下资助：

**1.国家助学金**（人数比例20%左右）,每人每年资助3000元；国家励志奖学金（人数比例3%左右）,每人每年资助5000元。具体操作执行《山西大学国家助学金评审办法》和《山西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办法》等管理规定。

**2.勤工助学补助。**学校提供相应勤工助学岗位,优先安排特殊困难学生上岗、课余时间参加适当劳动,获得相应补助。具体操作执行《山西大学勤工助学管理办法》等管理规定。

**3.校内助学金**。原则上面向特殊困难学生发放校内助学金,具体发放比例及额度依据当年经费预算进行测算。评审办法参照《山西大学国家助学金评审办法》等管理规定。

**4.临时困难补助**

（1）当年未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因本人或家庭发生重大不测事件导致家庭经济特殊困难者,可以申请临时困难补助。当年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享受相应资助后经济压力仍然较大,难以保障其基本学习生活需要者,可以申请临时困难补助。

（2）临时困难补助的发放程序为：个人申请辅导员初审学院（系）审核——学生工作部（处）审核并召开部（处）务会议研究—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组审核（审批）—资助。

（3）临时困难补助5000元以下的,由学生工作部（处）部（处）务会议根据实际情况研究拟定具体资助额度并审核通过。特殊情况需资助超过5000元的,经部（处）务会议研究后提请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组审批。

（二）已取得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资格的学生,具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将不予以资助：

1.触犯国家法律法规者；

2.违反校规校纪受警告以上处分者；3.在校学习期间行为不端,违反社会公德造成不良影响者；4.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过程中弄虚作假者；5.存在超高消费现象,如：生活铺张浪费、购买高档生活用品、擅自校外租房、沉迷网络游戏、吸烟酗酒、节假日经常外出旅游等。四、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五、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五、教育科学学院国家助学金评审流程**

**（一）国家助学金评审小组：**

**组 长： 郭丽丽**

**成 员： 辅导员 各班班委 学生代表**

1. **工作流程：**

**1.** 根据各年级、专业人数分配助学金评审名额。

**2.** 符合条件的同学提出申请，填写表格并报送辅导员。

**3.** 以年级为单位，辅导员组织差额民主评选。

**4.** 学院助学金评审小组审核评选情况。

**5.** 面向本院师生公示5天。公示无异议上报学工部。

（1）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小组按照分配名额，根据学生人数以及生源结构等因素，分配各年级评审名额，统一部署本学院评审工作；

（2）符合条件的学生提出申请，填写《山西大学国家助学金申请审批表》并报辅导员；

（3）辅导员根据评审条件以及评审名额，以年级为单位组织学生进行差额民主评选。民主评选结果以及相关材料提交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小组；

（4）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小组审核各年级民主评选工作开展情况以及评选结果，评审产生本学院推荐资助学生名单。

（5）向学院师生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生工作部（处）。

1. **山西大学“国家助学金”评审办法**

**第一条** 国家助学金由中央和地方政府共同出资设立,体现了党和政府对普通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目的在于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第二条** 国家助学金的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年资助3000元。评审名额和预算每年由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统一下达学校。

**第三条** 国家助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每年九月份开始受理申请,十月三十日前评审完毕。国家助学金按照秋季学期和春季学期分两次发放。

**第四条** 国家助学金的资助对象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学生。凡具有山西大学正式学籍的学生符合下列条件者均可申请：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5.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申请当年按照有关规定被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五条** 国家助学金评审程序

1.学校按照省财政厅、省教育厅下达的评审名额,根据各学院（系）学生人数以及生源结构等因素分配评审名额,发布评审通知；

2.学院（系）奖助学金评审小组按照分配名额,根据学生人数以及生源结构等因素,分配各年级（专业班级）评审名额,统一部署本学院（系）评审工作；

3.符合条件的学生提出申请,填写《山西大学国家助学金申请审批表》并报辅导员

4.辅导员根据评审条件以及评审名额,以年级（或专业班级）为单位组织学生进行差额民主评选。民主评选结果以及相关材料提交学院（系）奖助学金评审小组；

5.学院（系）奖助学金评审小组审核各年级（专业班级）民主评选工作开

展情况以及评选结果,评审产生本学院（系）推荐资助学生名单,并向学院（系）师生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生工作部（处）；

6.学生工作部（处）审核院系评审材料,向学校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提交推荐资助学生名单以及相关材料；

7.学校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组织等额评审,确定上报资助学生名单,并向全校师生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上报省教育厅省财政厅。

8.按照秋季学期和春季学期分两次发放奖学金。

**第六条** 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七条** 各学院（系）要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评审实施细则并报学生工作部（处）备案。国家助奖学金的评审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要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的评审条件和评审程序,认真做好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工作,确保国家助学金真正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第八条本办法未尽事宜,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六、教育科学学院勤工助学申请流程**

**（一）勤工助学工作小组：**

组 长： 郭丽丽

成 员： 各年级辅导员

**（二）工作流程：**

**1、**学生自主申请，提交《勤工助学岗位申请表》。

**3、**协调、推荐、报送学生上岗单位。

**2、**学院审核资格，确认勤工助学学生名单。

（1）学生根据个人实际情况进行自主申请。需提交个人《山西大学学生勤工助学岗位申请表》，一式两份。

（2）学院审核学生资格条件，确认勤工助学学生名单。第一学期不安排大一学生上岗，第二学期不安排大四学生上岗，且需通过当前年度家庭贫困认定、思想品德良好、学习认真刻苦且无挂科现象。

（3）协调学生上岗单位。了解学生课程安排、设岗单位具体要求，推荐学生具体工作岗位。

**（三）山西大学本科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管理山西大学学生勤工助学工作,促进勤工助学活动健康、有序开展,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发挥勤工助学育人功能,培养学生自立自强、创新创业精神,增强学生社会实践能力,根据教育部、财政部教财2018112号文件精神和有关政策规定,特制定本办法。第二条勤工助学是高等学校组织学生利用课余时间参加校内的助教、助研、助管、实验室、校办产业的生产活动、后勤服务及各项公益劳动,并从勤工助学基金中支付相应报酬。勤工助学是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有效途径,是实现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有效平台,是经济困难学生获得稳定、可靠的经济来源的一项资助方式。

**第三条** 勤工助学上岗学生必须是本学年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四条** 学生要树立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意识,积极参加勤工助学活动。

**第五条** 勤工助学活动要体现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使勤工助学补助真正、足额用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山西大学有正式学籍的本科学生。第二章组织机构及职能

**第七条** 山西大学勤工助学工作由学生工作部（处）学生资助管理与服务中心管理,行使以下职责：

1. 制定本校学生勤工助学工作的政策和具体实施意见
2. （二）组织勤工助学活动的开展；

（三）负责勤工助学岗位的设置审批；

（四）负责勤工助学日常管理和监督；

（五）负责勤工助学补助的审批发放；

（六）负责有关资料的收集整理；

（七）开展其它与勤工助学相关的工作。

**第八条** 各学院（系）的勤工助学工作由学院（系）学生资助领导小组负责,具体组织、指导勤工助学的日常管理、教育工作。各学院（系）学生资助领导小组的职能是：

（一）负责推荐本学院（系）勤工助学上岗学生,及时向学生资助管理与服务中心提供名单及有关情况。

（二）负责本学院（系）勤工助学岗位计划的申报。

（三）负责做好本学院（系）勤工助学学生上岗申请及上岗学生信息的汇总工作,并报送学生工作部（处）备案。

（四）负责向用工单位推荐勤工助学学生。

（五）负责组织学生开展必要的勤工助学岗前培训和安全教育,维护勤工助学学生的合法权益。

（六）开展其他与勤工助学相关的工作。

第三章 勤工助学方式

**第九条** 勤工助学工作采取两种方式,即设常岗、打临工。

**第十条** 设常岗是指设立长期的、较为稳定的勤工助学岗位。常岗以校内的助教、助研、助管、实验室、校办产业的生产活动和后勤服务以及各项公益性劳动为主要内容。岗位可大致分为实验室岗、资料室岗、办公室岗、保洁员岗、勤杂工岗等。

**第十一条** 设立勤工助学岗位的数目应根据实际需要并参考特困生人数（大致为学生总数的5%-8%）而定。

**第十二条** 打临工是从事临时性的短期工作。临工岗位的设置由校内各单位提供,由学生资助管理与服务中心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勤工助学岗位的设置要本着必要的原则,按需设置,杜绝空岗。校内各学院（系）及相关单位于每学期末申报下学期勤工助学岗位计划。

**第十四条** 根据学校本科学生教学计划,每学年第一学期原则上不安排大学生上岗,第二学期原则上不安排大四学生上岗。

**第十五条** 设岗单位要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和工作任务,不得要求学生请假或旷课工作,以确保学生安全为前提,不得组织学生参加高空作业、严重污染、辐射等极易对人体造成伤害和危险的劳动。每个岗位的工作量原则上每周不超过8小时,每月不超过40小时。

**第四章** 勤工助学上岗程序

**第十六条** 常岗程序

（一）各学院（系）学生资助领导小组根据学校勤工助学岗位计划公布本学院（系）设岗及校内各单位设岗情况。

（二）学生在学校相关网站查询岗位信息,针对性地选择岗位,在学院（系）报名。

（三）勤工助学上岗人员的确定以学院（系）为单位组织进行,学院（系）根据学生家庭经济情况、岗位的人数、工作职责、劳动时间、岗位要求进行筛选,择优录取,并安排学生上岗工作。

**第十七条** 临岗程序

（一）提供临工工作机会的单位向学生资助管理与服务中心书面提出申请。申请内容包括工作性质、时间、地点、要求学生的人数、条件、具体联系人等。

（二）校学生资助管理与服务中心对临岗申请进行审核批准。（三）相关学院（系）推荐学生上岗,优先推荐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四）工作结束后,由用工单位填写“山西大学学生勤工助学临岗补助审批表”,报学生资助管理与服务中心作为发放补助依据。第十八条上岗学生由用工单位根据学生上岗情况、工作时间、工作强度等方面进行考核。

**第五章** 勤工助学补助发放程序

**第十九条** 勤工助学补助由学校按照各学院（系）及相关单位对上岗学生具体考核结果进行发放。对按要求完成工作的上岗学生,全额发放补助；对工作不负责任,未按要求完成工作的上岗学生,根据实际完成工作量发放补助。常岗勤工助学补助按月发放,临岗勤工助学补助按天发放,上岗同学补助通过银行划入学生校园一卡通账户。

**第二十条** 勤工助学补助标准

常岗每岗每月300-500元；

临岗每岗每天50元；

具体补助金额按照具体工作可适度调整。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第二十二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2020年6月

教育科学学院